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则	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	13
4.磋商	15
5.磋商开始	15
6.磋商小组	16
7.合同授予	16
8.重新招标	17
9.纪律和监督	1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三、授权委托书	21
四、分项报价表	22
五、商务偏差表	23
六、技术服务方案	24
七、服务承诺	25
八、资格证明材料	2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1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1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十三、其他材料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5-18，永政采【2025】025号
- 2、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9500元
- 5、最高限价：1189500元
- 6、采购内容：对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的总面积158.6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158.6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40万亩）进行调整补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7、项目实施地点：永城市境内
- 8、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 9、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的标准。
- 11、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成立不足一年的新企业，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2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响应。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谈判。（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5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磋商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 6 月20 日 8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9 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10 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

7.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城市新城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3703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联系人：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501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37030067

2025年6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城市新城东方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93703006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联系人：刘女士 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5019910
1.2.3	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 1189500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磋商内容	对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的总面积158.6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158.6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40万亩）进行调整补划
1.4.2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止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1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7.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中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首页-通知公告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9点开标，请在8点至9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特别提醒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 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 时间为20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 在线澄清、解密。 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CA，请CA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 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 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 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 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 BJCA 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CA 锁。在投标截止 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 ”。 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 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相关 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 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 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	---

	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 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 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 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 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 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 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 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 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二、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12.24）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表
- 6)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承诺函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检查费、防治费、监测装置费、方案印刷费、方案编制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

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固化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竞争性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5.2.9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本项目在开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机会。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其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备注：

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市场主题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或不得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人企业类型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必备的设备和技術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磋商报价 (20分)	报价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20分	投标主要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正偏离（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有意义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0.5分， 最多加2分。	
	对本项目的综合理解程度10分	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和相关要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评审打分。（10分）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认知与分析，符合永城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际情况，有独到的见解，内容全面的得10分。 对本项目有详细的理解、内容较全面的得7分。 对本项目具体内容有一定理解，内容一般的得4分。 缺项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10分	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10 分。 有较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7分。	

		有较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5分。 技术服务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的，得1-3分。 缺项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全面、针对性强，方案可实施性强，得5分； 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较全面且具有代表性，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得3分； 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总结一般、针对性弱，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5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5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服务承诺 12分	1. 响应时间承诺（2分） 投标人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2个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达标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后期服务保障承诺（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基本满足，得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不合理或缺项，得1分。 3. 项目进度及配合承诺（5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完整合理的，得5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

		相关修改内容，基本合理，得3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9分	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名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此项最多得9分。 注：项目组成员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项目组成员为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
	类似业绩 9分	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 份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得 0分。

1. 评审方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此合同仅做参考，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 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目标任务

为科学合理调整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确保“两区”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丘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农文〔2024〕165号）文件精神，计划实施此项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针对“两区”范围内存在的“非粮化”等问题，要认真开展自查，切实摸清底数，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耕地现状，有针对性地整改解决。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地块，经实地核实后，从原划定的“两区”内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永城市“两区”划定矢量数据，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科学确定“两区”调整补划范围。

（二）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调整补划后的“两区”面积不少于原划定任务。调整补划地块要符合国家确定的有关技术标准，防止减多补少、减优补劣。严格控制地块调整的范围和数量，不搞“星罗棋布”式的调整。

（三）坚持数据统筹、稳定布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优先将集中连片地块、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区域纳入调整补划范围。将“两区”调整补划工作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调整补划后形成功能作用长期有保障的“两区”布局“一张图”，保持“两区”布局的稳定性，确保调整补划后的“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协调。

（四）坚持农民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强化政策激励和宣传引导，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两区”调整补划、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及时公开公示“两区”调整补划情况，做到在阳光下运行。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

制定工作方案(2024年9月6日前)，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收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永城市“两区”划定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相关资料，开展“两区”现状调查，摸清“两区”耕地数量、质量、分布等情况。

（二）调整补划阶段(2025年7月30日前)

确定调整补划范围。根据“两区”现状调查结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需要调整补划的“两区”范围。

制定调整补划目标。按照工作原则和要求，明确调整补划的目标任务、工作步骤、保障措施等。

组织实施调整补划。按照调整补划方案，组织开展实地勘测、划定工作，修改完善“两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确保调整补划后的“两区”符合质量要求。

（三）审核和汇总补划数据、验收阶段（2025年8月20日前）

对“两区”调整补划数据及时开展检查验收工作，在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8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商丘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将“两区”补划数据上报给商丘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等商丘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核查验收。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农业两区调整补划项目技术服务包括准备工作、图件测制、公告公示、数据建库、检查验收、成果管理共六个关键环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叠加相关规划成果，通过人工判读和综合分析，初步确定需调整补划的“两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并对片块和地块赋予预编码，制成调整“两区”划定工作底图。

技术要求：根据综合分析情况，确定重点核查区域并开展实地勘查，查清需调整补划“两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边界，以及“两区”片块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工作底图标注信息与实际存在偏差的，核实无误后予以修改，确保调整补划的“两区”图、数、实地一致。

在调整补划“两区”任务范围内，按照调整补划“两区”地块的上图图斑进行地块面积量算，并汇总生成“两区”片块面积和“两区”面积。（对目前依据现有条件，“两区”只能落实到片块的个别区域，可暂依据“两区”片块的上图图斑进行片块面积量算），在摸清区域地块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确定调整和补划的初步区域范围，开展图上作业。组织人员力量实地调查核对划入“两区”地块情况，搜集划入地块基本信息，修改完善“两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带经纬度图斑和数据，建立完整的“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建立标准公示牌。

服务要求：计划调整补划农业两区总面积158.6万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158.6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40万亩），两区范围内种植小麦、玉米、大豆。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数据为基础，结合高标准农田等成果和种植业结构调整等规划资料，初步确定“两区”需调整补划范围；通过实地勘查，对调整补划的“两区”范围进行核实、认定，优先将集中连片地块、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区域纳入调整补划范围，有针对性地调整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地块，经实地核实后，从原划定的“两区”内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变化，但已恢复耕种的地

块，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将“两区”调整补划工作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调整补划后形成功能作用长期有保障的“两区”布局“一张图”，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建立标准公示牌。

综合确定调整补划“两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并进行编号；依据已有的耕地质量等级（等别）等级划分成果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记录具体地块的耕地质量等级（等别）、农业基础设施状况等信息，录入调整补划“两区”地块属性；建立“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编制“两区”调整补划划定成果。将“两区”补划数据上报给商丘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等商丘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核查验收通过，把相关资料移交给永城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保存管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总价包干。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3、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具体考核要求标准在合同中体现，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的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合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承诺函

（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七、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参照评审办法技术标，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服务承诺

（内容参照评审办法技术标,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业绩
- 2、人员配置
- 3、企业荣誉
- 4、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附件（1）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在此填列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第二次的报价为成交价，本表在第二次报价时上传至系统附件）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